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1日，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28号，地理坐标北纬N:40°45'、东经E:114°55'。

建设规模：1#号楼站房、供氢站、2#实验车间、3#装配车间、研发中心、食堂、4-5#生产车间；设备设施有：30及60KW发动机生产线、去离子机、空气压缩机、冷水机、燃料电池系统测试台、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台氢燃料电池发动机。

该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4月25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张行审字[2018]24号）。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 成员 李巍 吴硕

月，编制完成《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18年10月8日由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意见的函（张行审函[2018]135号）。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2MA07XBJT11001R。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

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2021年12月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1) 因工艺流程变化，正常生产工序不在进行管路接头清洗，只有少部分售后维修需要管路接头清洗，用水量和排水量均减少。原环评中零部件表面灰尘清洗废水集中收集至10立方米废水处理池进行中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现场核查项目设施废水处理装置进行中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与原环评比较，该项目设备设施数量发生部分变化，但产能未发生变化。

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1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零部件表面灰尘产生的废水，经集中收集后，由废水处理装置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亿华通 张行 张行 张行 张行 张行 张行 张行

1.2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2、废气

该项目供热为园区集中供热。

项目食堂选用天然气作燃料。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85%，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控制要求。

3、噪声

项目在空压机的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以降低这些设备的噪声；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返回厂家，不合格产品拆解后重新进行组装；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1171）。

（1）废气

经检测：食堂油烟处理后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 $0.67\text{mg}/\text{m}^3$ ，油烟最低去除率为 90.2%，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标准限值。

3
张业 张业 张业 张业 张业 张业 张业 张业 张业 张业

刘 李巍 吴硕

(2)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边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56.5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0-47.0dB (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 废水

经检测，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pH 值：7.3 (无量纲)、COD: 2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4mg/L、氨氮：19.7mg/L、悬浮物：146mg/L、总氮：36.2mg/L、总磷：1.50mg/L、动植物油类：1.2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五、总量控制

通过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污染物 COD 及氨氮实际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见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冯晓 张立业 张金亮 姜文欣 李蕊 吴硕 徐永新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验收组长	冯聪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冯聪
验收专家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吴硕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吴硕
	李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巍
环评单位	张立业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立业
检测单位	徐永彬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永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任金龙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金龙
设计、施工单位	吴文庆	潍坊山水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吴文庆

